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壩簡字第459號

原告 柯永謙

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住○○市○○區○○路○段0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同法第248條前段亦有明文。依此反面解釋，並尋繹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31條之3及第248條前段關於管轄權、訴之客觀合併之規範意旨，且本諸專屬管轄

01 之公益性、紛爭解決一次性、避免裁判歧異之法理，若對於
02 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有屬於專屬管轄者，應併由專屬管轄法
03 院審理，始得兼顧兩造之實體、程序利益暨節省司法資源之
04 公共利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判意旨參
05 照）。

06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上訴之聲明第一項主張撤銷之執行
07 程序雖記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3022號」強制執行事
08 件，然依原告所提之執行命令影本可知，上開強制執行事件
09 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見本院卷第5頁），是原告此部分
10 之主張專屬於執行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又原告訴
11 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確認被告執有之執行名義債權不存在，
12 雖非專屬管轄，然此部分與前開專屬管轄部分既係基於同一
13 原因事實，揆諸前開說明，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以兼
14 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從而，本件
15 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16 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
17 法院。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黃敏翠